

警惕国际油价飙涨风险

能源广角

今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上行,屡创近年新高。2月15日,Wind数据显示,伦敦商品交易所布油连续价格突破95美元,距每桶100美元大关仅一步之遥。受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影响,A股上市以来“跌跌不休”的中国石油股价连续大涨。在高油价助推下,全球通胀进一步加剧,引发各方担忧。

此番国际油价开启强势行情,催化剂是频繁上演的地缘政治冲突——俄乌冲突持续升级,市场担心俄罗斯因此受到经济制裁,进而影响原油市场供给;直接原因是供需失衡——油价变化要看主要生产国供给增长能否跟上全球需求增长速度。近期,一些国家放松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导致原油需求增长,同时国际原油库存和闲置产能等两大关键指标都处于历史低位,造成供给增量不及预期;深层原因是全球能源转型,全球碳减排浪潮下,大型石油公司面临资产受困和政府新规趋严,许多国家削减了勘探预算,上游油气投资持续减少。未来若干年,油气行业都将缺乏充足投资,供不应求的局面将导致油气市场反复收紧。

从交通、工业到居民取暖,能源成本影响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由于能量密度高、用途广泛、易于保存运输等因素,1964年石油超过煤炭成为世界头号能源来源。

油气行业供不应求的局面将导致市场反复收紧,石油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长期存在。长期来看,我国要切实保障能源安全,需大力推进无油化进程。同时,进一步丰富进口来源,提高我国油气供应保障度。

除了作为燃料广泛使用,石油还是化工行业的基础,为塑料、化肥、化妆品、药品和纺织品等各类商品提供原料。能否获得稳定且可负担的石油供应,直接影响一国制造业的全球竞争力。油价过快上涨将降低经济增速,加剧通货膨胀,甚至引发经济危机。碳中和目标下,与其他大宗商品相比,石油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将长期存在,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最大不确定因素之一。对于中国而言,由于中长期合同保障,国际油价上涨短期影响有限,但我国对国际油气资源依赖度极高,且石油需求还在继续增长,中长期风险不容忽视。

长期来看,我国要切实保障能源安全,需大力推进无油化进程。原油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全球能源转型的现实下,必须改变原油依赖的发展战略,避免走西方国家的老路,才能从根本上突破原油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困扰。国际社会的去油化实践已有先例,十多年前,瑞典政府宣布,2020年以后,将完全摆脱对石油的依赖,成为全球

第一个全面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无油国。我国石油消费途径主要包括两个:约三分之二用于交通运输燃料,其余三分之一为工业生产原料。当前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为73%,意味着如果能在交通领域实现无油化,即可实现石油自给。要让交通领域脱碳,最廉价、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让其电气化并确保电力来自零碳一次能源,同时在重型交通工具领域推广氢能 and 生物质燃料。据最新研究,如实行有效石油消费总量控制,我国石油消费可在2025年实现达峰,2050年完全实行自给。

当然,去油化并不意味着要在短期内“一刀切”。对于能源转型,很多人误认为清洁能源将很快取代化石能源,实际上这将是一个长达30年至50年甚至更长的过程。即使世界实现碳中和,也并不意味着化石燃料的终结,尤其是原料用能还离不开油气资源的保障。国际能源署此前预测,如果世界在205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其天然气和石油的使用量仍将相当于现在的

近一半和大约四分之一。在去油化过程中,我国仍要注重煤炭和天然气利用,尤其是天然气作为较为清洁的过渡能源,增产潜力巨大,对外依存度相对原油较小。且我国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非常丰富,具有很好的勘探开发前景。如果给予合理引导开发,有望缓解我国优质化石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的局面。

在国内资源有限、供需缺口不断增大的形势下,进一步丰富进口来源。多元化海外油气资源获取方式,是提高我国油气供应保障度的战略选择。在两次石油危机后,主要石油消费国都认识到过度依赖单一地区资源的风险,积极实施多元化的石油获取战略。中亚、俄罗斯地区油气资源距离我国相对较近,且与我国政治关系友好,具有地缘优势。未来应重点加强与该地区国家的油气开发合作,同时加强海外能源资源运输渠道的多元化建设。此外,应注重油气资源进口贸易方式的多样性,增加长期供应合同占比,积极利用期货贸易方式,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对全球石油价格影响力。



王晨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资源利用效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仅技术装备水平有效提升、产品日益丰富,还涌现出多种基于地方特点、成熟可推广的产业发展模式,带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据估算,2020年我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0亿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约3.8亿吨,资源综合利用已经成为保障我国资源供应安全的重要力量。

“我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黄利斌介绍,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堆存量多,废玻璃等低值化废旧物资回收率低;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不高,部分关键技术尚未突破,高附加值、规模化利用能力不足。此外,报废可再生能源设备、快递包装废物等新兴固废大量产生,缺乏有效利用途径和技术路线,综合利用难度大等问题亟待解决。

为此,《实施方案》给出了解决方案:聚焦当前社会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深化废塑料循环利用,探索新兴固废综合利用路径,推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在强化跨产业、跨区域协同利用,推动工业装置协同处理城镇固废,推进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加强数字化赋能和示范引领等方面下功夫,持续提升行业发展能力。

如何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实施方案》提出,应在巩固“十三五”发展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瞄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的薄弱环节和产业堵点,着力提升复杂难用固废综合利用能力,重点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量效齐增,提高赤泥综合利用水平;从推动技术升级和优化产业结构两方面减少工业固废产生。

与此同时,《实施方案》还为行业发展提出具体目标:到2025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7%;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利用率超过4.8亿吨。

“下一步,我们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资金、金融渠道及社会资本,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黄利斌表示,工信部将研究制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鼓励地方出台地方性法规,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快标准制修订,推动《实施方案》落实,确保上述目标如期实现。

本报记者

李芃达

严防铁矿石价格“脱缰”

本报记者 周雷

产业聚焦

近期,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多次出现异动,引发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拟于近日派出联合调研组,赴部分商品交易所、重点港口开展铁矿石市场监管调研。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党委书记、总工程师李新创表示,在国家强调“保供稳价”的政策背景下,加强市场监管,严打违法违规行为,有利于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同时,要标本兼治,加强资源保障能力建设,着力改变铁矿石供应受制于人的局面,为钢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价格大涨超出预期

我国是全球最大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进口铁矿石价格起伏牵动钢铁业神经。2021年上半年,进口铁矿石价格大涨,5月12日达到历史最高点230.59美元/吨,极大偏离供需基本面,严重影响行业正常运行;下半年随着我国钢铁生产下降带动铁矿石需求减少,铁矿石价格明显回落。但近期,进口铁矿石价格又开始快速上涨。

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监测系统显示,62%铁矿石直进月均价已从2021年11月94.57美元/吨,升至2022年2月均价148.27美元/吨,2022年2月10日单日价格达到152.46美元/吨。

上述走势远超业界预期。“今年铁矿石

供需面略为宽松,我们预计,全年铁矿石价格在80美元至120美元区间波动。”我的钢铁网资讯总监徐向春表示,钢铁业产需预计均有所下降。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测,2022年铁矿石进口量预计为10.8亿吨,较上年减少0.4亿吨。从铁矿石供应来看,四大矿山的发运目标显示,2022年铁矿石发运量有所增加。

“本轮铁矿石价格上涨的炒作因素不容低估。”兰格钢铁研究中心主任王国清表示,去年11月份以来,铁矿石供应大幅上涨,数据显示,2月10日,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较去年11月18日的低点上涨66.6美元/吨,涨幅高达76.4%。本轮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是在国内钢铁需求处于季节性淡季,限产仍有持续性、港口铁矿石库存保持高位下展开的,基本面并不能形成对铁矿石价格快速上涨的支撑。

加强监管严打投机

在市场供需总体稳定的情况下,铁矿石价格异动引发各方关注。1月28日,国家发改委释放出“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铁矿石价格调控监管”的信号。国家发改委表示,高度关注铁矿石市场价格变化,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查,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研究进一步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保障铁矿石市场价格平稳运行。

不过,铁矿石价格涨势继续。2月7日,62%铁矿石普氏价格指数达149.40美

元/吨,比1月31日高出7.65美元/吨。期货市场铁矿石主力合约价格也出现上涨。

继国家发改委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约谈有关铁矿石资讯企业之后,2月11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拟于近日派出联合调研组,重点了解近期铁矿石库存变化及有关企业参与铁矿石期现货交易情况,听取有关方面对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恶意炒作的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将持续密切关注市场运行和价格走势,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2月11日晚,中钢协发文强调,依法强化铁矿石市场监管,坚定维护市场公平秩序。据钢协监测,近期部分涉矿企业违背商业道德,发布和炒作不实信息,严重干扰了市场公平秩序,损害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钢铁协会对此表示谴责。

大连商品交易所也及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的通知》和《关于调整铁矿石期货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受此影响,当日夜盘,铁矿石期货主力合约开盘即跌,盘中跌幅一度超过8%。

标本兼治确保安全

平稳有序的市场有利于产业链各方的长期利益,需要各方共同维护。中钢协强调,矿山企业要诚信经营、按时履约;贸易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杜绝恶意炒作和囤积居奇等行为;钢铁生产企业要加强自律,以供需平衡为原则,把握好采购节奏。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有关部门持续加强市场监管,对于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凸显了维护市场公平的坚定意志。同时也要看到,新加坡铁矿石掉期市场和国内期现货市场存在联动效应,有的市场参与方将外盘价格作为风向标,助长不切实际的预期,在加大自身风险的同时,增加了国内监管难度。

“当前,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高,议价能力弱的问题还没有根本改变,并且铁矿石来源过于集中,受制于人的局面亟待打破。”李新创分析,资源供给保障是钢铁产业发展的基础,特别是我国钢铁业以高炉—转炉长流程为主,保障铁矿石供给是钢铁产业安全重中之重。

近日,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不仅强调要“完善铁矿石期货市场建设,加强期货市场建设,完善铁矿石合理定价机制”,更提出“资源多元化”的保障思路,要求重点提升国内铁矿山发展水平。在低效转型大背景下,废钢资源的开发利用也被置于突出位置。

为加强钢铁业资源保障,中钢协已向有关部委上报“基石计划”,即通过国内新增铁矿、境外新增权益铁矿、废钢资源开发,增强对铁矿石供给和价格的话语权。宝钢股份近日表示,作为国内大型钢铁龙头企业,公司未来将全力配合、积极参与。



本版编辑 黄晓芳 祝君壁 美 编 王墨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含辖内各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含辖内各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通知公告清单中逾期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

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本金和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行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沙河腾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征街支行(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SJZ2710120170066	保证人:原平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河北晶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胡伟科、胡伟涛	SJZ27(高保)20170009-11《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70009-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70009-1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70009-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			SJZ2710120170067		
3			SJZ1010120150270	保证人:承德开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牛建军、抵押人:王双庆	SJZ10(高保)20150270-11《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10(高保)20150270-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10(高保)20150270-2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4			SJZ1010120150271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路支行	SJZ1010120160037	保证人:承德开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牛建军、抵押人:李玉敏	SJZ10(高保)20160037-11《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10(高保)20160037-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10(高保)20160037-2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6			SJZ1010120160075		
7			SJZ2810120160004	保证人:承德开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牛建军	SJZ2810120160004-11《保证合同》 SJZ2810120160004-12《个人保证合同》

8			SJZ2810120160012 SJZ2610120170025《展期协议》	保证人:承德开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邢台拓成商贸有限公司、牛建军、质押人:牛建平、王双庆、马兴国、梅田景	SJZ2810120160012-11《保证合同》 SJZ2810120160012-12《保证合同》 SJZ2810120160012-13《个人保证合同》 SJZ2810120160012-31《个人质押合同》 SJZ2810120160012-32《个人质押合同》 SJZ2810120160012-33《个人质押合同》
9			SJZ2610120170026	保证人:邢台拓成商贸有限公司、牛建军	SJZ26(高保)20170026-11《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6(高保)20170026-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SJZ2610120180033		
11			SJZ2610120190001	保证人:承德开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邢台拓成商贸有限公司、牛建军、质押人:牛建平、王双庆、马兴国、梅田景	SJZ26(高保)20190001-11《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6(高保)20190001-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6(高保)20190001-13《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6(高保)20190001-3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6(高保)20190001-3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6(高保)20190001-3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6(高保)20190001-3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SJZ2610120190002		
13			SJZ2710120190004 SJZ27(金珠延期)20200003《展期协议》 SJZ27(金珠延期)2021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保证人:原平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李增其、邯郸永年区威盛矿业有限公司、马朝刚、宋延粉、抵押人:马晓雪、质押人:张军朝、李瑞学	SJZ27(高保)20190006-11《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6《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7《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8《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29《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0《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6《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7《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8《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39《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0《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6《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7《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8《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49《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0《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6《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7《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8《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59《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0《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6《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7《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8《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69《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0《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6《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7《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8《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79《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0《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6《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7《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8《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89《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0《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3《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4《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5《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6《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7《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8《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99《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00《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沙河市中金珠矿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西路支行	SJZ2710120190005 SJZ27(金珠延期)20200001《展期协议》 SJZ27(金珠延期)20210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SJZ27(高保)20190005-11《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1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1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1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1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1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1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1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2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3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4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5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6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7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8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4《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6《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7《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8《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9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5-10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SJZ2710120190006 SJZ27(金珠延期)20200002《展期协议》 SJZ27(金珠延期)20210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SJZ27(高保)20190006-11《最高额保证合同》 SJZ27(高保)20190006-12《